

让失踪被拐儿童早日回家!

我省将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最大限度让更多失踪被拐儿童家庭早日团圆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昨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团圆”行动动员部署会,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海志对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缉捕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内容的“团圆”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团圆”行动是海南公安机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是回应群众期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各地公安机关在开展“团圆”行动过程中,要发挥本地反拐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集中公安机关各警种力量、汇聚各类手段资源,全力侦破我省拐卖儿童积案,全力查找一批改革开放以来失踪被拐时不满14周岁的儿童,最大限度让更多失踪被拐儿童家庭早日实现团圆。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坚定不移秉持“发现一个,查找一个”的工作原则,在本地辖区内大力地推进疑似失踪被拐儿童线索的摸排工作,做到不漏一家一户,不留死角。同时,各地公安机关要在“团圆”行动中积极开展反拐宣传教育,采用张贴宣传标语,现场案例说法、观看纪录片、自制小电影等多种方式在学校、社区、乡镇和新闻媒体、自媒体上广泛传播,大力宣扬公安机关工作成效,使得“团圆”行动深入人心,广泛获取群众支持配合。

据悉,2016年来,我省共立拐卖案件10起,破获拐卖案件10起,通过公安部失踪儿童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发布失踪儿童信息161条,及时将161名儿童全部找回。



2017年,民警将被拐骗儿童周某交给家长(资料图)

男子无证醉驾

被三亚警方罚款1500元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4月14日0时至5时,三亚交警组织吉阳大队、巡逻防控大队在迎宾路千古情路段、狗岭路红沙隧道路段开展酒驾夜查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34人次,警车18辆次,查获机动车涉酒驾驶17起。其间,三亚交警依法拦截一辆琼A2×××2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经现场酒精呼气式检测,驾驶人薛某志(男,36岁)酒精呼气检测含量为9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随后,三亚交警将薛某志带往三亚市中医医院酒精毒物检测中心进行抽血检验。经检测,薛某志血液内酒精含量为8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经核查,薛某志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薛某志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1款、第22条第2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91条相关规定,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对其处以1500元罚款,且5年内不得考取驾驶证,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中。

新闻链接

房门被撬,5个月大儿子被人抱走卖掉

海口警方21年接力寻找助一家团圆

1995年5月19日,原海口市公安局振东分局(现为美兰分局)接到受害人王福德报案称:1995年5月19日21时40分许,其因事外出,1小时后回家时发现房门被撬,5个月大的儿子王某和75元人民币现金被人盗走。

1995年5月31日,原海口市公安局振东分局经审查,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同日,该案两名犯罪嫌疑人王绍胜、陈春雷被警方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绍胜、陈春雷供述王福德儿子王某系被其四川巴中老乡“陈庭顺”偷盗,二人只负责看管,被拐儿童王某已被“陈庭顺”和另一名四川巴中老乡“杨勇”二人抱走卖掉了,二人并不知道被拐儿童王某的下落。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与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组成联合专案组,组织开展对犯罪嫌疑人“陈庭顺”、“杨勇”的抓捕工作和被拐儿童王某的解救工作。

2015年8月12日,专案组在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平梁派出所的大力协助下,终于查清犯罪嫌疑人“陈庭顺”的真实姓名为陈定顺后,立即对其进行网上追逃。2015年8月13日,犯罪嫌疑人陈定顺向公安机关投案,供认了其拐卖儿童王某的犯罪事实,但拒不交待被拐儿童王某的下落。

专案组多措并举,紧密围绕线索真实性进行核查。经过大量外围排查工作,专案组最终确定了被拐儿童王某现在身份叫陈某及其养父母身份、家庭住址等信息。随后,专案组及时采集了陈某的DNA样本送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技术处进行检验比对,经检验,陈某和王福德夫妇DNA相似度大于99.99%,这个结论科学地证明了陈某就是21年前的被拐儿童王某,是王福德夫妇的亲生子女。2016年8月18日,专案组安排王某与其亲生父母见面,离散多年的骨肉终于得以团聚。

拐骗海口一2岁儿童,女子一天内落网

2017年10月20日12时30分,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接到海口市公安局关于发生一起涉拐案件的情况通报后,第一时间协调民航、港务、铁路公安局及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和被拐儿童进行布控,防止出岛,并直接介入案件跟踪指导。海口市公安局当即启动失踪儿童快速查找机制,由美兰分局成立专案组,刑警、技侦、图侦、网警等部门同步上案,全力开展案侦工作。

经对案发周边走访调查、调取大量的路面卡口监控视频,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结合走访调查情况,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和落脚点。

同年10月20日21时,专案组在龙华区友谊南路海涛旅租附近抓获涉嫌拐骗儿童的嫌疑人赵东梅,并安全解救被拐的2岁儿童周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东梅对拐骗儿童周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从脚手架上摔下 农民工不幸身亡

多方合力调解,家属获赔145万元

□通讯员 毛雨佳 陈慧琳 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法庭运用诉调对接机制,与遵谭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方合力,在三天内成功调解一起农民工身亡赔偿纠纷。

3月31日,朱某臣在为重庆某公司项目进行消防作业期间,从脚手架上摔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朱某臣的家属因此与重庆某公司发生纠纷。4月6日,当事人双方在遵谭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未果后,遵谭镇司法所及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即联系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法庭寻求共同调处。新坡法庭在对纠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后,当日即安排干警前往遵谭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处理,因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同时考虑到该公司在当地的营商环境,避免矛盾纠纷进一步扩大,新坡法庭通过释法、说理、讲情多管齐下,最终双方当事人于4月8日下午达成了调解协议。重庆某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145万元补偿金给朱某臣家属,朱某臣家属表示不再就此事追究任何人及单位的责任,亦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签署协议后,重庆某公司在新坡法庭干警与遵谭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当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朱某臣的家属支付了补偿金145万元,双方的矛盾纠纷就此化解。